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根据本次会议筹备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，出于谨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，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1）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延期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